

## 諸聖節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 慶祝奧蹟

本主日是甲年常年期第卅一主日，但剛好遇上十一月一日「諸聖節」，因此按照教會禮儀日曆的規定，今天的感恩聖祭慶祝諸聖節。

慶祝諸聖節總會讓我們想到，在我們的教堂裡，除了耶穌的苦像之外，總供奉著聖母瑪利亞以及許多聖人、而特別是教堂主保聖人的雕像或畫像。提到聖人雕像的供奉，我想在普世教會的所有聖堂當中，其壯觀場面最能夠震懾住朝聖者，並能夠在記憶裡刻劃下最深刻印痕的，應該非羅馬伯多祿大殿前的廣場莫屬了。這座廣場以一百四十尊的聖人雕像環繞著，這些栩栩如生的雕像是出自十五世紀的義大利藝術家喬瓦尼·貝利尼（Giovanni Bellini）的靈思巧手，是他和他的弟子們以四十年的歲月，一筆一刀雕琢出來的傑作。其中包括了聖宗徒、四聖史、聖教宗、殉道聖人以及其他已經宣聖的基督徒。

誠然，包括普世教會已宣聖或已活在天國裡但未宣聖的聖人，其總數加起來遠遠、遠遠超過這個數目。就如在今天的第一篇讀經《默示錄》中，聖若望宗徒描述他在神視中所看到的天堂景象：「我看見有一大群人，沒有人能夠數清，他們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言語。他們都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持棕櫚枝，大聲呼喊說：『救恩來自那坐在寶座上的我們的天主，並來自羔羊！』」從這段描述裡我們可以明白，原來被召叫去成聖的對象是針對各式各樣所有的人，是不設底線和界線的。雖然我們不知道，究竟會有多少人能享有這份殊勝榮寵，但我們懷著望德盼望，最終將是一切的人，因為耶穌渴望把這項奇恩異典賜予所有的人，而祂降生成人來到我們中間的終極目的，不正是要把我們有罪的人性拔高到如此境界嗎？

這些聖人們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的生命終極目標雖然有志一同，但就如同我們當中不會有兩個一模一樣的人一樣，也不會有兩個一模一樣的聖人。他們當中有些人的成聖道路非常艱難，有些人則是比較容易；他們當中有些人的天資非常聰穎，但有些人卻是非常魯鈍；他們有些人出身富貴之家，但有些人卻是出身貧寒；他們有些人的個性猛烈，但有些人卻是極其溫柔；他們有些人善於人際關係，但有些人卻離群索居；他們有些人是年長的，有些則是年輕的；他們有些人的才幹燦爛輝煌，但有些人卻平凡無奇；他們有些人的個性堅忍不拔，有些人則是多愁善感；他們有些人生來就充滿聖德，有些人卻是罪人回頭；他們當中有男人也有女人。除了這些不同之外，有些同時代的聖人，例如聖伯多祿和聖保祿、聖奧斯定和聖樂羅尼莫，他們甚至還會彼此爭論、吵架，而且還吵得很兇、很猛。

是的，這些就是聖人們！所以擺在我們眼前的問題是：這些聖人們不正是如同你我一樣，也是罪人，也有他們各自的軟弱，那麼他們憑什麼能成為活在天國裡的選民、成為教會宣聖的對象？他們又憑什麼能夠活出耶穌所分享的生命，而成為奉獻給天主的禮物？事實上，教會的宣聖行動並不是要去遮掩聖人們人性裡的軟弱，也不是要去否認他們身上可能有的缺失和限度，而是肯定他們以生命的見證向世人宣示了一個永遠不會錯誤的訊息，這個訊息就是聖神真實地臨在於教會內。在聖人們生動地活出復活基督生命的那一時刻，整個教會是那麼真實地觸摸到聖神的臨在和活動，而聖人也以整個生命見證了他們對聖神的順服。

或許這裡可以借用一個比喻，用來說明教會宣聖行動的意義。大家都見過火柴，火柴本身具有它的脆弱性，但它一旦被劃著了，便會發出光與熱，著火燃燒，放出光芒。同樣地，教會的宣聖行動就是要捕捉那在人脆弱的軀殼裡面，因著聖神的鼓舞，而藉著信德所併發出來的信仰光芒，並且肯定和宣示這是聖神在教會內所發揮的德能，而使人能夠跟隨耶穌的腳步，忠實地活出他們在聖洗時所領受的作為天主子女的恩寵。這恩寵正是耶穌在受若翰的洗禮時，從天上來的聲音所宣示的「祢是我的愛子，我因祢而喜悅」的恩寵。耶穌來就是要向我們分享這天主子女生命的恩寵，好讓我們能如同祂一樣，在任何的生命處境中，不論生命的刻度如何變化，是漲潮或退潮，都能分秒把握並時時確信，我們的生命是蒙受天主祝福的生命，因而不僅能夠在現世懷著滿腔的熱誠與愛火跟隨主耶穌，並將隨著祂的步履在天國與祂共享燦爛的光榮與永恆的喜樂。

這些與耶穌在天堂共享燦爛榮光與永恆喜樂的聖人們，其生命雖各有樣貌，但其天主兒女的生命卻是基督徒聖德的共同及主要面貌。對這豐盈著天主愛情的生命面貌，若望宗徒在今天的讀經二《若望壹書》裡，就讚嘆再讚嘆地這樣說：「請看父賜給了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能稱為天主的兒女，而且也真是如此。」而當我們活出這天主兒女的生命時，其結果就是若望在書信中接下來所說的：「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兒女，將來如何，還不明顯；可是我們知道，主顯現時，我們必要相似祂，因為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是怎樣的。」多麼令人喜悅的盼望啊！我們竟然能與那創造我們的造物主建立起「有此父斯有其子」的父子親密關係。這滿懷喜樂的盼望必然會催促我們以聖潔來預備我們自己，好使我們相稱於天主兒女的身分，一如若望所說的：「凡對祂懷著這希望的，必使自己聖潔，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

因此，要去活出天主兒女的生命，要去回應成聖的召叫，我們需要聖潔我們自己，但聖潔的具體修為是甚麼？在今天的《瑪竇福音》中，耶穌為我們提出了「真福八端」，這八端真福正是活出天主兒女面貌乃至成聖的「大憲章」。這大憲章否定虛假的幸福觀，也否定自私和受人性思想限制的價值觀。世人會說：有錢的人是有福的，但耶穌卻是說：貧窮的人是有福的；世人會說：統治者是有福的，但耶穌卻是說：溫良的人是有福的；世人會說：能迫使他人聽命，又能肆無忌憚、冷酷無情地施行個人野心計劃的人是有福的，但耶穌卻是說：憐憫的人是有福的。

事實上，這樣的幸福觀與價值觀並不是耶穌在空口白話，也不是在畫空中樓閣，不，耶穌所說的這八端真福正是祂親身活出的天主兒女生命的自畫像，這是一幅有別於那慣常被世俗價值觀操弄與塗抹，以致讓真理與真相已經縱橫雜亂的圖像。在此，耶穌透過八端真福而將這幅生命自畫像展示在我們眼前，好讓我們能亦步亦趨步履祂的生命足跡，而能從世俗價值的慣性泥淖中掙脫出來，逆勢活出真福生命。是的，如果我們隨時把耶穌的這個生命寫照放在我們生命的眼前，那麼我們自然就會知道如何走上聖潔與成聖的道路。

耶穌神貧，因為祂為了我們而自由地選擇了淡泊，而非權勢；選擇了脆弱，而非防禦；選擇了彼此相幫，而非自給自足（參：斐二 6-7）。這是耶穌以祂的生命向我們呈現的首要真福，也是最基本的真福。這項真福將引領我們從對物質、名利及權勢的壟斷競逐，轉而對正義、公平和慈愛的覓覓追尋。耶穌哀憫，因為祂選擇與哀傷的人一同哀傷，與哭泣的人一同流淚。耶穌溫良，因為即使祂在批判偽善，並勇敢地抨擊欺騙、虛榮、操縱及壓迫的時候，祂的心腸卻是溫柔的；祂不折斷壓傷的蘆葦，也不吹滅將殘的燈火（瑪十二 20）。

耶穌饑渴慕義，因為耶穌渴望一個公義的世界，在這世界中每個人都能以弟兄姊妹，天主的子女彼此相對待。耶穌憐憫人，因為祂選擇要與我們感同身受。耶穌心裡潔淨，因為祂的心思與天父緊密結合，因此祂沒有歪曲隱密的企圖，只求完成天父的旨意。耶穌締造和平，因為祂藉著捨棄自己的生命，而把平安給了我們；而祂的平安不是那種可以被情緒、困難或其他原因所奪去的短暫膚淺的平安，這平安來自天主永恆的平安。耶穌為義而受迫害，因為祂令那些自認為掌控世界的人坐立不安；祂沒有指控人，人卻把祂當成控告者；祂不譴責人，卻令人感到罪疚、羞愧；祂不判斷人，卻令人感受到審判；因此這些人欲除之而後快。

這八端真福為我們形塑了耶穌的自畫像，同時也描繪出讓我們可以按圖索驥的聖潔及成聖藍圖。這些描繪耶穌生命面貌的真福八端造就了各式各樣的聖人，而不同的聖人也按照各自擁有的不同恩寵，深刻並精深地活出了耶穌的某些個面貌。這八端真福是一個使人幸福、教人成聖的方案，但同時也是一個要求嚴格的方案，它迫使我們改變我們慣常的視野，而以耶穌的思想去思考、以耶穌的願望去想望、以耶穌的抉擇去選擇、以耶穌的行動去實踐。是的，聖人們在現世已經按照他們所擁有的恩寵和恩寵的程度去活出真福，並在思想、願望、抉擇和行動上「懷有耶穌基督所懷有的心情」（斐二 5），與耶穌心應心。

今天就讓我們懷著耶穌的心情，歡欣隆重慶祝諸聖節，也感謝諸聖為我們立下了成聖的模範，他們的榜樣鼓勵我們有為者，亦若是。然而總不要忘記，在聖人的慶祝日，我們最終慶祝的一直還是耶穌基督。因為一個人如果能達到非凡的神聖境界，那並不單是因為聖人個人自己努力的結果，卻是因為天主透過基督而賜予的恩寵在作工。因此，梵二《禮儀憲章》這樣說：「聖人們的慶節實乃宣揚基督在某忠僕身上所行的奇功，並為信友提供應仿效的適當模範。」（第 111 號）所以，聖人們不會吸引眾人歸向自己，而是成為指向天主恩寵的路標，是為基督作見證，就如若翰他來是為作見證，為給那光作見證。

因此，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還是拉辛格樞機時的作品《禮儀的真諦》（*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中，就用了天文學裡一個非常美妙的現象，來形容基督與聖人們之間的彼此關係：「從某種程度來說，聖人們構成基督的黃道十二宮記號，而在此反映天主的聖善。他們來自天主的光，幫助我們更好地承認天主大光的內在寶藏，我們可以在這光中接受祂最純潔的光榮。」在此，教宗以太陽來形容基督，而以黃道十二宮星座來形容聖人們。按照天文學，黃道十二宮星座乃是位於太陽背後的星體，而由於地球是繞著太陽公轉，所以從地球的角度來看，太陽就好像按著十二星座的路線移動一般，因此這十二星座就構成了太陽移動路線，這路線這就如同飛機飛過雲際而形成如同一條白線般的特殊雲系，當看到這些雲系時就能知道飛機剛剛飛過。同樣地，看到聖人們的芳表懿行，我們就能看到基督的光榮。

這光榮不僅要映現在天上諸聖的生命中，耶穌也渴望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反映祂這顆義德太陽光輝的黃道十二宮記號。這義德太陽的光輝將把我們的信德、望德和愛德映照得熠熠生輝，好讓我們在今天的感恩聖祭中，能在地若天地參與諸聖天上耶路撒冷的讚頌，藉著今天的頌謝詞，與他們一起歌頌天主說：「今天祢允准我們參與祢的聖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我們慈母的慶典；我們那些已獲得榮耀的兄弟姐妹們在那裡永遠讚頌祢。我們在此塵世，渴望藉著他們的榜樣和代禱，克服我們的脆弱，靠著信德奔赴天鄉。」

兄弟姐妹們！準備好了嗎？就讓基督的榮光在你身上運行吧！阿們！

##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白色或金色祭披。
2.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3.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以下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在今天這個諸聖的節日上，事實上就某個意義來說，我們也是在慶祝自己的節日，換句話說，『成聖』是天主對我們的召叫，也是耶穌降生成人來到我們中間的終極目的，祂要把我們有罪的人性拔高到如此的境界。諸聖們按照他們各自所領受的不同恩寵，深刻、精深地活出了耶穌的不同面貌，為我們立下了成聖的模範，他們的榜樣鼓勵我們有為者，亦若是。就讓我們在感恩祭中，感謝天主聖父賞賜給我們這麼多的聖人，讓我們從他們的芳表懿行中，看見基督的光榮。」
4.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罪成為我們的絆腳石，阻隔我們成聖的道路。現在就讓我們祈求上主的寬恕。」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我們是天主的兒女，而且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是怎樣的。我們對祂懷有的希望是堅強的，因此讓我們以聖潔的心，向祂呈獻我們的禱聲」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請仁慈地垂視祢的子民，他們渴求得見祢的聖容，並渴望祢聆聽這些出自希望的祈禱。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讓我們參與基督和祂的諸聖對天主聖父的感恩讚頌，因為祂已經在這些跟隨耶穌的人身上，完成了祂奇妙的化工。」
7. 頌謝詞使用本節日專用頌謝詞，並配合感恩經第一式或第三式。
8. 彌撒結束時，可舉行「諸聖節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甲）》頁 317「季節降福經文」。
9.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配合「彌撒禮成」：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吧！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吧！
  - 3) 平安回去吧！

##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雙數年。
2. 這週遇到的節慶日及必行紀念日：  
11月2日（周一）追思已亡

緊接著諸聖節之後，我們為所有已經去世，但還在等待救贖的亡者的靈魂祈禱。教會傳統以來就相信有關煉獄的信仰（參考《天主教教理》1030-1032），而這信樣正是我們今天慶典的依據與基礎。11月2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那麼就在主日舉行「追思已亡」。不管是在平日或主日舉行，「光榮頌」及「信經」均不必誦念。

「追思已亡」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台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在台灣地區，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為教友安排彌撒。

本日禁其他彌撒，但可舉行殯葬彌撒。

3. 11月4日（周三）聖嘉祿·鮑榮茂主教紀念日（白）
4. 有關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及「有限大赦」的相關規定如下：（見《大赦手冊》1999年，29）

1) 為求「全大赦」：

-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 (2) 在「追思亡者」日，或是得到教會教長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2) 為求「有限大赦」：

-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聖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之安所。阿們。」

## 禮儀須知

1. 禮儀年已經進入最後的一個月，整個基督徒團體將目光轉向那些已經凱旋地生活在天堂的聖人們。在諸聖節的彌撒中，我們特別向天堂的所有公民，包括那些沒有出現在教會禮儀年曆節慶日中的聖人們，表達我們的敬意。在我們的堂區，恭奉那些聖人的畫像或塑像？或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將這些聖像加以裝飾，幫助信友們比平常更多注意到這些信仰的先輩和模範。
2. 在台灣地區，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為教友安排彌撒。
3.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